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 一 学 周 促 产 合
利 周 力 为引 人 及 年 师 供 好
居住 件 促 学 学、 发展 合学 实 制定
办 。

第二条 办 周 学 为引 人 、 专家、国
境 外 师、 工、异地交 干 供 周 住
。周 包 呈 区南 专家公寓 屋和其
他 入学 周 。周 分为 、 分 、
免 三 别。

第三条 学 周 基 原则为 契 、 偿使
、 一 、定 使 、公平公开、动 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学 对周 实 多 协同 与 业
务归口和 各单位在周 工作中 。

周 常 交 属企业 。

审 单位 周 人 基 况和

。

使人在单位办人代 人代为办 周
出具 带任书 函。

审学引人、 专家、 修人员住 型
及入住

定引人周 升 。

审学异地交干 住 型及入住

彻 国家及 关注 律 和 制度
代学对周 使
依 关 制定学周 办
周 委 、与 属企业 协
对周 企业 常 开展 。

取周 使 付 。

审国境外师住 型及入住 。

周 、 化、 一 及
工作。

参与 属企业 付学人 常
。

周 公共区域 安全工作。

具体 全 周 、使 、 常
工作

制 周 、 并 学 准
实

定 向 产 处、后勤保 中心 告周 使 况。
各 修 划和 准实 修。

第三章 申请及使用期限

第五条 周 入住人员及入住 型

学 引 人 、 专家、 修人员 学 与人
关协 定 。

国 境 外 师 对外交 合作处 准 准和使
。

异地交 干 准 准和使 。

工 人事处 在 师可 定
准付 。

第六条 周 以 工个人名义 可安 工
及其 亲属共同居住 人仅 一套周 。

亲属 围包 偶、 公婆、岳 、子女及
其 偶、 、外 、孙子女 外孙子女 、亲兄弟和亲

姐妹。

第七条 人 人员 别分别 出 先后
序 况依 安 。

第八条 周 审

一 学 引 人 、 专家、 修人员。

人如实填写《 医 大学周 入住 》 人
事处审 再 交 产 任公司 及 人 况
。

二 国 境 外 师。

人如实填写《 医 大学周 入住 》
对外交 合作处审 再 交 产 任公司 及
人 况 。

三 异地交 干 。

人如实填写《 医 大学周 入住 》
审 再 交 产 任公司 及 人 况
。

四 工。

如实填写《 医 大学周 入住 》 在
二 单位审 并到人事处开具《在 》 再 交
属企业 及 人 况 。

第九条 工 住学 周 应 协 一年一 。

人与周 员一 对 屋 及 、
并在《入住 》上 字 可 取周 匙。

第十条 周 基 使 不
 年。对于因工作 况 延 周 住 人在使
 届 前 个 交书 延 归口审 单位
 审 后 属企业 可安 延 入住。 交延
 准 住 应在使 届 后 个 内完 。
 将 办 五 十七 定处 。

第四章 租金及缴纳方式

第十一条 单位周 住 准
 一 南 专家公寓 准 下

人员类型	一室一厅 (元 月)	二室一厅 (元 月)	三室一厅(元 月)	备注
工				
博士学位 工				人仅享受 年 优 优 后参 工 准 。
国 境 外 师	准及 式 学 引 国 境 外 师 关协 定 。			
引 人 、 专家、 修人员	准及 式 学 与人 关协 定 。			
异地交 干	准及 式 学 关 定 。			

二 其他周 准 市场 和学 关 准
 。

第十二条 周 入住 舍 、 属企
业 催 到 务处。

第五章 房屋管理

第十三条 属企业应在周 协 中予以 屋
关内容。 住人员 严 履 协 定
及 。入住 使 、 实 使 付。

第十四条 人 协 之 享受合 使
并 屋安全与合 使 全 事 任。

一 严 在周 内从事 反 律 、
制度和 会公德 动

二 严 变 屋室内 、 建 在公共区域堆
品 如因 修 坏 屋 室内 坏 发 关
人

三 严 人出借

四 严 利 周 从事商业 动 从事危害公共
利 及影响他人 序 动

五 严 在周 内存 和使 、 剧 、 、
射 危 品

六 严 其他 反 合同 为。

第十五条 出 下列 形之一 协 动 人

周。

一 不再 合 件

二 人因 、 、 原因与学 劳动关

在办 前 周

三 人 休 应于 休当 办 周

四 三个

五 反国家和学 关 定、周 协 且

六 借 变 屋 、 修、

外乱 乱 令不 占 周 住

七 因学 发展如基 建 、 学

人 周

八 其他学 定 周 形。

第十六条 学 对 占 周 回 使

周 对应 型 取 并 况

取以下

一 之 一个 仍不 出 在学 园

予以

二 屋 占 人为党员 依 《中国共产党 律处
分 例》 关 例 学 察处处 。

三 占 学 周 劣并 嫌

交司 关处 。

四 必 学 将启动司 序依 回 占 屋。

第十七条 工 住周 应 实守信 如实 供
。如出 假 况 将 学 师德师 关 定处 。

第十八条 代 人、使 人 在单位对使 人在周
使 中 为 带 任。使 人 定交付 周
使 发 将 单位 代 人 。外 入住
人员 外事 定办 和 。

第十九条 周 常单 万元以下 常 修
属企业 。 万元 周 专 修
属企业 向后勤保 中心 交书 告 再 序
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办 公布之 实 原《 医学 专家公
寓 办 》 医 发〔 〕 号 废 。

第二十一条 办 产 处、人事处、后勤保 中心共
同 。

件 医 大学周

个人 周 书

委 人 周 书

